

西安市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申创资金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群众艺术馆

乙方（供应商）：陕西丝路非遗文化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9日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群众艺术馆

乙方（供应商）：陕西丝路非遗文化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根据HRPDZB2026-0015西安市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申报资金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乙方负责本项目采购内容要求的一切事宜。

1.2 本合同组成内容：

- ①合同协议书
- ②成交通知书
- ③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④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澄清等
- ⑤标准、规范及国家现行技术文件

二、服务方式及各方职责

2.1 甲方同意乙方指定的赵俊峰（身份证号：610111198209184539）担任本次项目的总负责人，全面负责组织协调西安市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申报全流程工作。项目总负责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乙方应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替换人员应具备同等或更高专业资质，经甲方认可后方可更换。

2.2 乙方承诺将尽心尽职、保质保量、按时按质地完成西安市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申报相关工作。若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出现任何不同意见或分歧

，双方应妥善协商一致后解决，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双方均有权请求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协调，协调不成的，按照本合同第八条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2.3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按时按期采购相关服务及物资，保障专家服务、申报片制作、资料收集整理、实地调研各环节顺利推进，确保申报工作符合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申报标准，推动申报工作高效完成，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执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4 在方案初步定稿后乙方应及时做好开展相关工作，确保按时按质完成采购需求的全部内容。

三、服务费用

3.1 本次申报项目服务费为：伍拾玖万伍仟元整（¥ 595000.00）。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3.2 申报项目服务费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四、结算方式：

4.1 第一笔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即人民币 178500.00元（大写壹拾柒万捌仟伍佰元整）；

4.2 第二笔付款条件说明：两个申报项目完成调研，申报文本完成并交付甲方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即人民币238000.00元（大写贰拾叁万捌仟元整）。

4.3 第三笔付款条件说明：申报文本、配套申报视频、项目申报表等全部资料制作完成后，经专家评审核验，确认项目视频资料、申报文本等全部材料符合国家级非遗项目申报标准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规等额增值税普通

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即人民币 178500.00元（大写壹拾柒万捌仟伍佰元整）。

4.4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合规发票并确认无误后，按约定时限完成支付，乙方延期提供发票的，甲方付款相应顺延。

五、服务期限

服务期：2026 年05 月—2026 年10 月。

注：目前本年度（2026）还未开展国家级非遗项目申报工作，供应商需承诺在国家开展国家级项目年申报阶段持续履约，全程配合完成各个项目申报相关工作，期间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六、服务标准：

满足相关行业规范及采购人需求。

七、双方承诺

7.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乙方提供的服务以及服务成果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乙方提供服务期间以及甲方在使用乙方服务成果期间若因此发生侵权，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八、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除本合同约定，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一、违约责任：

11.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11.2 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返还采购人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采购人因此所遭受的损失。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并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报告。

十二、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12.1 专家评审核验由甲方组织，评审费用由乙方承担（已计入合同总价）；乙方提交全部资料后，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评审；评审不通过的，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修改次数不超过3次；超过修改次数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11.2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2.2 本合同项下产生的全部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申报文本、申报视频、申报表及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文件资料）的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归甲方独占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修改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十三、合同订立

13.1 订立时间：2026年5月29日。

13.2 订立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13.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 (盖章)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的代理人： (签字)

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文艺北路197号

地址： 西安高新区国家数字出版基地A座1303

邮政编码： 710090

邮政编码： 71000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城南大街支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西安科技路支行

账号： 3700020129026450817

账号： 128908381310311

电话： 029-87804506

电话： 029-89189874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331040276@qq.com